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9 包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XSJ23-1027



采 购 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9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编写		20
四、投标文件递交		24
五、开标与评标		25
六、询问和质疑		34
七、授予合同		36
八、履约保证金		37
九、投标相关费用		37
十、其它		37
十一、解释权		38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9
一、评标方法		39
二、评分细则		39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6
一、采购内容		46
二、总体说明		46
三、基本要求		46
四、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一：投标函		61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五：车辆整车分项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六：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67
附件七：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68
附件八：设备维保明细表		69
附件九：商务偏离表		70

附件十：技术偏离表.....71

附件十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一览表.....72

附件十二：相关声明.....73

附件十三：政策性功能.....77

格式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87

附件十五：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9 包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XSJ23-1027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预算总金额 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9	卫勤保障车（盥洗车）	150	1	150

注：投标报价时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适用于各标包）：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所投车辆产权（含上牌）等必需资料手续。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各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任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电子邮箱网上获取。

3、获取方式：

供应商需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格要求里相关网站信用截图等资料加盖公章等以上资料扫描件、标书费电汇或网银汇款截图（开户单位名称：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账号：209109041146）发送至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dxsjzbxm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XX 采购项目投标登记-“供应商单位名称”；邮件内容写明：供应商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等联系信息。

4、招标文件工本费：500 元/包（文件逾期不售，售出不退）。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奥体中路 4267 号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四楼 420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上发布。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2218 号

联系人：封老师

联系方式：0531-8512423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奥体中路 4267 号

联系方式：0531-880224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认

电 话：0531-88022412-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重要提示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招标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9 包三次 项目编号：SDXSJ23-1027										
3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封老师 联系方式：0531-85124234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认 联系电话：0531-88022412-606										
5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总金额：150 万元，共分为 1 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table><tr><th>标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预算单价（万元）</th><th>数量</th><th>预算总价（万元）</th></tr><tr><td>9</td><td>卫勤保障车（盥洗车）</td><td>150</td><td>1</td><td>150</td></tr></table> 注：投标报价时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9	卫勤保障车（盥洗车）	150	1	150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9	卫勤保障车（盥洗车）	150	1	150								
6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资格要求的下列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年份经会计师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时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0申报时可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纳税申报表和不欠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不予认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按要求提供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提交疑问时间：收到招标文件 24 小时内。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xs.jzbxmb@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如有）：收到答疑 24 小时内；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9	报价要求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1 份（（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到一个信封内。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XX 项目 XX 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 2) 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 2) 投标文件整体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8 点 00 分至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6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⑤《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18	财务状况 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时间要求：2023 年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评标委员会 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包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2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每标包中标服务费参照相关收费标准（见附表 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交纳。 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每包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低于 500 元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人民币的按 500 元人民币收取。
2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各标包整车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部分组件部件可采进口。
其他		
24	★交付时间	各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25	★质保期	车辆整车质保 5 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 3 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指实际用户单位）。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具体所选付款方式执行。 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8	采购标的行业归类	采购标的对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类型产品采购，每包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46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

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

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如有）；
- (5)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6) 设备维保明细表；
- (7)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9) 商务响应一览表；
- (10) 同类业绩一览表；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3) 制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等）；

(6)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具备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

(7)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8) 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9) 供应商关于投标货物知识产权的承诺（如有）；

(10) 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1) 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2)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

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举行开标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 5)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8)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 12)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如适用）；
-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如适用）；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25.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

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28.1、28.2、28.3以上三种情况同时出现或两种情况同时出现时均按一种情况计算价格扣除,即不重复扣减,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 $\times$ (1-10%)。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或不能如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九、投标相关费用

38.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见证律师费

本项目见证律师费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它

4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总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2 分)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评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9 包卫勤保障车（盥洗车）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用户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时间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供应商）。

		认证体系 (1.5 分)	供应商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无或其它不得分。
		节能与环境 标志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备注： 1) 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得其中一项分，不重复计算。 2) 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得 0.5 分。 备注：应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 部分	65 分	技术性能指 标响应情况 (3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分： 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 32 分。 9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87 条：其中★0 项，#2 项，一般技术指标 85 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9.6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1506 分。 【2*9.6+85*0.1506=32】 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标示星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重要技术指标或一般技术指标的投标将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1、标注“★”、“#”的技术指标以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2、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或制造商公

			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一致，以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3、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1）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测机构结果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能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车辆选型 (整体设计) (6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 6 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 2 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上装设计及布局有较大缺陷，

			电气设备配置不明确，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信息描述简单，得 1 分。 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 0 分。
		车辆制造商 专业技术生 产能力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6 分； 供应商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 3 分； 供应商所投车辆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 2 分； 供应商所投车辆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程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供应商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 0 分。
		项目整体实 施方案 (9 分)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3 分）： 对供应商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①进度计划；②进度偏差解决措施；③进度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4 分）：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①货物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管理措施；③质量

			保障控制措施④质量事故应急措施) 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测试验收响应方案（2 分）： 对供应商的测试验收响应方案（①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及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测试验收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12 分)	质量保证期（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基础上： 整车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全部随车消防器材每增加 6 个月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效率及问题处理效率进行评分：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供应商承诺在接报后响应时间≤0.5 小时，且响应后到达现场时间≤3 小时，且到达现场时间后处理完成时间≤48 小时，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4 分）： 对供应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维修人员配备情况③零配件供应周期；④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

			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2 分）： 对供应商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维修人员配备情况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3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3 分）： 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及内容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内容重点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9 包三次，预算总金额 150 万元，共划分 1 个标包，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单价 (万元)	数量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9	卫勤保障车（盥洗车）	150	1	150	保障车辆

备注：①投标报价时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每标包进行整体响应投标，不得对项目分解后进行响应。

二、总体说明

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良好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2.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3. 采购需求中标示“★”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但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基本要求

1. 交货/付期（合同履行期限）：
★各标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2. 交货（交付）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交付）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车辆整车质保 5 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 3 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

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指实际用户单位）。

5. 售后服务培训：

如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6. 若采购内容清单名称与技术参数名称不符时，以技术参数名称为准。

7. ★供应商的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所投车辆产权（含上牌）等必需资料手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适用于各标包）

8. ★供应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交车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国 VI 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参数
9	卫勤保障车（盥洗车）【技术指标计 87 项】	1	总体要求：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A39-2016《消防车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整车综合要求 1.1 整车满载质量：≤18000kg。 1.2 整车参考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0×2550×3980。 1.3 驾乘人数≥2 人。 1.4 最高时速≥90km/h。 1.5 便器数量：≥12 个。 #1.6 净水箱容量：≥1000L。 #1.7 黑水箱容量≥1200L。 1.8 比功率：≥10。 1.9 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2. 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2.1 底盘总体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轴距、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驾驶室长宽高、最大允许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涉水高度（m）等详细参数。 2.2 底盘车架 双桥，驱动形式：4×2。 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前后保险杠。 2.3 发动机 输出功率≥220kW。 排放标准：国VI。 油箱：≥150L。 燃油类型：柴油。 2.4 变速器 手动或自动变速器。 2.5 轮轴和悬架 前后桥设计必须合理可靠，前后轴荷比符合国家标准。 2.6 轮辋和轮胎 车轮：前桥每侧单轮，后桥每侧各双轮；≥7 个无内胆、钢丝轮胎（包括 1 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 2.7 制动系统 空气制动系统，独立回路，（前、后、驻车紧急）弹簧储能式驻车制动作用于双后轮，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2.8 轮轴和悬架 前后轴荷比符合国家标准。 2.9 驾乘室 采用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2 人；空调系统，中控锁，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安装有电动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驾驶室设置不同类型 220v 对讲机充电盒和 12v 车载台电源接口，副驾驶位设置笔记本电脑固定台，配充电接口。 2.10 电气系统：≥24 V 电压工作系统。

		2.10.1 各类指示灯：转向灯显示器，远、近光，电瓶充电指示器，驻车制动指示灯，前雾灯，后雾灯。 2.10.2 紧急警示灯：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2.10.3 开关：配有两个总电源开关，一个位于蓄电池位置，一个位于驾驶室内；免维护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上装系统独立电源开关并设置保险装置，各类开关设置科学合理。 2.10.4 警灯、警报及通信装置：驾驶室内预留相关通信接口；在正副驾驶方便操作位置安装电子警报器、警灯开关；车顶前面安装有长排警灯，警报器及扩音装置$\geq 200\text{W}$，车体两侧及尾部安装爆闪警示标识，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车载台。 2.10.5 其它：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消防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 2.11 气路系统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3. 贯通式副车架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4、厢体 4.1 大板方舱结构厢体：整体为大板方舱形式：采用优质碳钢焊接而成；车厢四周墙板外蒙皮采用铝板，厚度$\geq 2\text{mm}$，内蒙皮内饰板一次压制而成，厚度$\geq 3\text{mm}$，厢板内部采用镀锌矩管骨架+聚氨酯填充。 4.2.1 副梁：优质碳素结构钢板，井字形焊接式成型，与底盘车架、上装均采用刚性连接方式固定。 4.2.2 登车方式：车厢前后分别设置进入门，配备铝合金自动翻转伸缩爬梯。 5、设备间 5.1 净水箱：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3\text{mm}$，设有液位指示传感器、排污口、加热系统和保温设施。 5.2 黑水箱：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3\text{mm}$，设有液位指示传感器、排污口、加热系统和保温设施，箱体内设置排污泵。 5.3 水泵：带有变频保压装置控制泵的启停。 5.4 真空泵：带有变频保压装置控制泵的启停。 5.5 控制柜：包含上装电源，各类设备控制、净水液位显示和黑水液位报警、净水箱、污水箱和其管路系统加热控制。 6、卫生间 6.1、男士卫生间：蹲便器≥ 6 个，独立隔间，小便器≥ 4 个。不锈钢废纸篓，不锈钢手纸盒，不锈钢衣帽钩，承重$\geq 10\text{kg}$。 6.2 女士卫生间：蹲便器≥ 2 个，独立隔间。不锈钢废纸篓，不锈钢手纸盒，不锈钢衣帽钩，承重$\geq 10\text{kg}$。 6.3 多功能双位洗手台：洗手盆、不锈钢龙头、抽纸盒、洗手液。速热电热水器，烘手器，妆容镜。 6.4、地面：防水石塑地板，厚度$\geq 5\text{mm}$。 6.5、隔断：优质抗倍板$\geq 18\text{mm}$。 6.6、公共照明系统：卫生间内门锁控制 LED 照明灯、感应灯；走廊 LED 照明灯。 6.7、音响系统、应急求救系统、有无人开关，锁具：不锈钢。 6.8：给水管 PPR，排水管 U-PVC 材质；阀门采用全不锈钢材质；加水口采用全铜卡口雄接头。 6.9 排风系统：卫生间内设置换气设备，各管道有防止反味装置。 6.10 车厢顶部设置安全逃生窗，带电动换气系统
--	--	--

			7. 供电系统 7.1、有独立的供电系统，发电机功率$\geq$所有的用电设备功率的 130%，工作时间$\geq$10h，选择与底盘燃料类型相同的发电机，并实现燃料共享和油量报警。 8. 控制系统 8.1 控制单元：系统采用 PLC 编程集成控制，显示屏$\geq$7 寸，实现人机互动。 8.2 控制真空泵、变频水泵、排污泵、系统电源、加热系统、排风系统、照明系统、故障报警等。 8.3 材质：不锈钢 8.4 控制柜附件：带锁右侧开门、蜂鸣警报器、电源指示 8.5 仪表显示：真空罐压力、清水泵压力、清水箱水位、电压、频率及报警提示。 9、供水系统 9.1 变频增压水泵 9.2 电机功率：$\geq$1kW； 9.3 流量：$\geq$4m³/h，扬程$\geq$45m； 9.4 净水箱：净水箱容量：$\geq$1000L。不锈钢材质，厚度$\geq$3mm，设有液位指示传感器、排污口、加热系统和保温设施，设有 DN65 卡式雄性加水口，排空口及溢流口。 11、排污收集系统 11.1 电机功率：$\geq$1.1kW； 11.2 流量：$\geq$8m³/h 11.3 扬程$\geq$15m； 11.4 接口尺寸：DN40； 11.5 黑水箱：容量$\geq$1200L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3mm，设有液位指示传感器、排污口、加热系统和保温设施，箱体内部设置排污泵。 12、管路加热保温系统 12.1 加水管路：不少于 1 个 DN65 内扣式接口，配有闷盖； 12.2 排污管路：不少于 1 个 DN80 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长度$\geq$3m，数量$\geq$2 根，可以串联使用。 12.3 真空管路：$\geq$DN50 及 DN75 管路及阀门 (UPVC) 12.4 排空管路：不少于 1 个 DN15 手动阀门 12.5 冲洗管路：不少于 1 个 DN25 电控阀门 12.6 加热带：$\geq$25W 13、空调系统 13.1 车载空调（2 台） 13.1.1 功率 $\geq$ 1.5P 冷暖类型：冷暖； 13.1.2 定/变频：变频； 13.1.3 制冷量$\geq$14000W，制冷功率$\geq$14KW； 13.1.4 制热量$\geq$16000W，制热功率$\geq$16KW； 13.1.5 噪音（冷/热）$\leq$52/54dB(A)。 14、液压平衡系统 14.1 支腿位置：前后左右各一个 14.2 支腿规格及功能：承重$\geq$9T，自动或手动进行支和收、自动调平、自动示警。 14.3 支撑系统附件：液压支腿$\geq$4 条、动力单元、水平中控器、控制单元、远程遥控单元。 15、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连接消防站供气源时能够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16. 装饰和喷漆
--	--	--	--

		16.1 车身外表：基色为 GB3181 R03 大红，底盘补涂漆色，漆层质量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16.2 车身涂装：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16.3 车身喷漆：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16.4 车身两侧适宜位置喷涂涉水线，并标注涉水深度（单位 mm），禁水装备、器材需在涉水线以上安全位置。 16.5 胎压（Kpa）标在车轮上方。 17. 随车器材、备件配备 17.1 投标文件提供整车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18. 交车时提供以下随车技术文件 18.1 底盘使用说明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2 底盘维修手册—————2 份。 18.3 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附零部件结构图和技术资料，生产厂商联系方式及地址；管路系统、电路配线图———4 份（另配电子文档 1 份、视频资料 1 份）。 18.4 上装零配件目录图册—————3 份。 18.5 底盘生产合格证—————1 份。 18.6 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测报告—————1 份。
--	--	---

备注：以上各标包技术指标细化量化统计如下：

标包号	“★”技术指标项数 (A)	“#”技术指标项数 (B)	一般技术指标项数 (即未作符号标记) (C)	技术指标总项数 =A+B+C	计分技术指标项数 =B+C
9	0	2	85	87	85
其中“★”实质性指标为废标项，即一项否决；“#”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未作符号标记的项为一般技术指标项，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按技术指标项数进行评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所需的_____ (项目名称) 经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甲方确认

(乙方) 为 _____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为 _____ 及其所含备品备件，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条款。（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价格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

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 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 实际供货数量如有变化，价格依据合同清单价格结算，单价不再发生变化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元），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元），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二)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选择一种）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四)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交付日期、地点

(一)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二) 交付地点：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

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车辆质保期为【 】（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装备质保期为【 】（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备维修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周转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_____年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甲方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将车辆运抵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运输过程中，车辆仅需驾驶室可通过钥匙开启，其他车辆上装乘员室门窗、器材箱室门均采用钢丝绳配合锁具进行封

闭，保证车辆以出厂检验标准到达用户手中；整个运输过程如需经水路及陆路运输两种方式的，长时间经历海上运输的，应对车辆全身进行打蜡防腐保护，保证车辆在海面运输过程中免受海水侵蚀。

2、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保证车辆外观及所有可见配置完好无缺；国内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运输乙方选用正规物流运输公司，为车辆办理运输保险，选用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驾驶员进行车辆运输，同时派遣服务工程师全程跟随车辆运输，保证车辆行驶安全，中途每隔一定时间需下车查看车辆紧固情况，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保证车辆安全顺利运抵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 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乙方须提供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非民营检测机构官方出具的公告、权威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涉及到创新或首次投产产品，须提供必要的准入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流通证明或佐证材料。

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车辆生产前整车完整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三维立体图、随车器材样品等提交甲方进行技术交底，甲乙双方共同在《采购项目技术交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方可开展后续具体车辆制造。

1.2 车辆制造完成后，乙方将车辆交付至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最终整车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整车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本项目如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等与车辆交付、使用相关的所有事项由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检测、验收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1）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2）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4) (适用于各标包)交付验收时,车辆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整车国VI性能检测报告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甲方办理车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否则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拒绝验收。

(5) 交付车辆为全新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车辆或样品车辆。

(6) 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 验收结束后,对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 本合同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5. 联系人 :

十二、保险要求

保险条款:货物交付运输前,招标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招标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时点。

十三、售后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车辆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车辆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3. 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使用装

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予以解决。

4.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5.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装备。

6.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项目名称）___包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
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质保期	车辆整车质保__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__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唱标单需分包制作，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 2、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
- 3、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 4、其中本表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合计一致。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车辆整车								
2	随车消防 器材 1								
3	随车消防 器材 2								
4	随车消防 器材 3								
5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
- 2、本表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相同形式扩展，货物名称据实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其中本表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五：车辆整车分项报价明细表

车辆整车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 1								
2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 2								
3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 3								
4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
- 2、本表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相同形式扩展，货物名称据实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其中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明细表中车辆整车总价一致；

附件六：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企业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企业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年	保修价格（元）
	1 年总报价	
	3 年总报价	
	5 年总报价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一览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价格	合同完成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相关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政策性功能

政策性功能（有分包注明包号）

国家政策说明：

根据相关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标准：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

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评审时,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关政策: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

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以下国家政策，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在本包总报价的占比： %。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附完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型号必须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在本包总报价的占比： ____%。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并附完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型号必须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关政策：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I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8ROM	2004-04-07	2005-10-3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	------	------	------	------	------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四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2R0M	2004-04-07	2005-10-31
------------------	--------------------------------	--	--------------------	------------	------------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7R0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3R0M	2004-04-07	2005-10-31

四、计算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	-------	--	---------------	------------	--

格式十四：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